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XIAN REIT**

匯賢產業信託

**匯賢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  
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7001)

由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關連人士交易完成 收購SHENYANG INVESTMENT BVI

謹此提述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以匯賢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於2011年11月10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於2012年1月1日完成。

由於收購事項於2012年1月1日完成，該日並非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受託人(以匯賢產業信託受託人身份)於該日向收購事項的賣方益和發出承兌票據，承諾於2012年1月3日向益和支付一筆相當於收購事項代價另加兩日利息的款項。2012年1月3日，匯賢產業信託集團部分提取新1,200,000,000港元銀行融資並部分利用匯賢產業信託集團的內部資源，以全數清償承兌票據。

### 收購SHENYANG INVESTMENT BVI

謹此提述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以匯賢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於2011年11月10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Shenyang Investment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於完成時所欠負的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00元(「收購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收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於2012年1月1日完成。根據買賣協議，代價須由受託人(以匯賢產業信託受託人身份)於完成時以現金一筆過付予益和。由於2012年1月1日並非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受託人(以匯賢產業信託受託人身份)於完成時向益和發出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本金額人民幣980,000,000元(相當於代價金額)，另加2012年1月2日至2012年1月3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兩日的利息(統稱為「有關款項」)，並於2012年1月3日到期應付予益和。益和已指示受託人(以匯賢產業信託受託人身份)以港元支付承兌票據項下欠負的有關款項，據雙方協定，其金額按經參考2011年12月29日刊發港元與人民幣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協定匯率兌換為港元。2012年1月3日，受託人已向益和妥為支付承兌票據項下欠負的有關款項，資金部分來自滙賢投資全數提取新1,200,000,000港元銀行融資，部分則為匯賢產業信託集團的內部資源。

誠如收購公告所述，根據買賣協議，益和已就Shenyang Investment BVI集團於完成時的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該物業的賬面值及與該物業的資本免稅額／折舊及估值變動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如有)，且不計入於完成時將轉入受託人(以匯賢產業信託受託人身份)並成為匯賢產業信託集團內公司間的待售貸款)作出協議，以落實：(i)倘完成時的有關綜合資產淨值為負數，益和將以現金付款方式向受託人(以匯賢產業信託受託人身份)抵償差額，金額相等於差額之70%；(ii)倘完成時的有關綜合資產淨值為正數，匯賢產業信託毋須向益和支付任何調整款額。由於完成時的有關綜合資產淨值為正數，益和毋須抵償差額。

### **豁免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若干規定**

誠如收購公告「監管涵義 — 豁免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若干規定」一段所述，就收購事項，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修改及豁免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載於收購公告。證監會已授出以下豁免，待完成時及按以下條件，豁免匯賢產業信託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若干規定：

#### **有關僱用瀋陽麗都及／或其分支機構僱員的豁免**

證監會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7.5(c)(i)段規定，以准許匯賢產業信託透過瀋陽麗都及／或其分支機構僱用僱員，前提是尋求及授出豁免所依據的情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有關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層次數目的豁免**

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7.5(d)段附註，證監會准許匯賢產業信託使用三層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前提是如未經證監會另行批准，匯賢產業信託使用的特別目的投資工具最高層次數目將保持不變。

#### **有關瀋陽麗都董事委任權的豁免**

證監會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7.5(f)段規定，以准許瀋陽麗都若干董事不由受託人委任，前提是尋求及授出豁免所依據的情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上述豁免申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收購公告。

代表董事會  
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以匯賢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甘慶林  
管理人主席

香港，2012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甘慶林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徐英略先生及彭宣衛先生(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林惠璋先生及殷可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鄭海泉先生、李焯芬教授及蔡冠深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